

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技改类）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2	行政处罚	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